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诚达”）做大做强金属结构件业务，同意公司对富诚达增资人民币22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富诚达购买机器设备、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整合公司的金属结构件业务等。增资完成后，富诚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,000万元增至3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7日